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方针，符合公司积极肩负社会责任的宗旨。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

2021 年 12 月 3 日